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36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7 年 2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委員正忠

林委員柏鴻

林委員鎰麟

朱委員慶忠

陳委員文和

游委員象成

張委員德騫

郭委員應義

請假委員：

李委員俊義

詹委員平喜

列席人員：

耿顧問繼文(簡課長昭榕代)

陳總幹事政宏

劉副總幹事台文

林組長美珠

劉組長玉鳳

廖組長熠麟

余組長玉琳

張主任正萍

主持人：黃主任委員吉彬

記錄：宋組員寓杰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235)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已執行完成,准予備查。

參、上級來文摘要報告：

決議：已依規定程序辦理,准予備查。

肆、各組室工作報告：

1.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本會依規定於 1 月 14 日起至 1 月 23 日止於本會 1 樓受理選舉人或候選人申請查閱，期滿無人申請查閱。
2. 區域立法委員當選人傅崐萁及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本縣當選人楊仁福當選證書，於 1 月 20 日、21 日由本會黃主任委員及陳總幹事親往致送。
3.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時繳交之保證金，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 30 日內(2 月 17 日前)發還，本縣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符合發還規定者 4 名，分別為盧博基先生，傅崐萁先生，宋進財先生，楊仁福先生，已於 1 月 30 日函請至本會領取。
4. 1 月 20 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將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在本縣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5.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2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本縣符合補貼條件者區域 2 名，盧博基先生補貼 816210 元，傅崐萁先生補貼 1876440 元，平地原住民 2 名，宋進財先生補貼 319860 元，楊仁福先生補貼 512070 元，本會將於中選會補貼津貼撥款到本會後，函請至本會領取。
6.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96 年 11 月 8 日公告，並訂於本(97) 年 3 月 22 日舉行投票，本縣投開票所應於 1 月 26 日公告，本會第 235 次委員會議曾報告不辦理變更，逕依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設置之投開票所辦理公告，惟 1 月 16 日召開之檢討會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反應尚有投開票所或因地點狹窄或因選舉人數太多、太少或因拆掉改建等因素必須辦理變更，經會同縣警察局勘查新增及變更場地均符合設置標準。(詳如提案)

7.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組訂於 2 月 15 日舉辦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
8.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本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及列印投票通知單，所需紙張及各項耗材需求表，業於 1 月 30 日簽奉核移請行政室辦理採購事宜，並於 2 月 14 日前將所需紙張等送達各戶政事務所。
9.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於春節放假期間（97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11 日），受理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依中選會函示：茲考量春節假期係我國傳統上家庭團圓之重要民俗節日，春節期間返鄉過節者眾，戶政事務所以應人力調度之需，並兼顧海外國民之選舉權益，採取下列措施：（一）2 月 6 日至 2 月 10 日：戶政事務所得於大門明顯處設置「申請返國行使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專用信箱」。（二）2 月 11 日為僑胞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截止日期，各戶政事務所應派員值班，收件及受理海外國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事宜。各戶政事務所應於 2 月 20 日前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人申請登記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
10.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除花蓮市及吉安鄉各發生一起撕毀公投票與政黨票違法事件外，餘並無其他違法或違規事件，該兩件違法事件除業函請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外，將依規定程序送交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後，提送委員會議定裁罰。
11. 候選人楊仁福設於新城鄉北埔村毗鄰北埔活動中心第 84 投票所之競選辦事處，經事前告知請於 1 月 11 日競選活動截止後，1 月 12 日零時前將相關競選旗幟自行拆除，以避免觸犯選罷法投票日禁止競選活動規範，並請新城分局於競選活動時間截止後及投票日加強查察乙事，經獲當事人善意配合，並未發生相關爭議情事。

說明：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暨公民投票法第 2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5：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公投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各鄉鎮市繳回之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選舉票、公投票包封點收、保管、包封與統計報告各項記載確實相符，包封完整牢固及收存保管達到妥善安全起見，特定本計畫。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6： 提案單位：第 2 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1. 依據「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辦理。

2. 檢附前揭講習計畫草案一種。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7： 提案單位：第 4 組

案由：擬定「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監察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種，敬請審議。

說明：1. 為確實掌握監察業務進程序，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規定而擬定。
2. 附「進程序表」草案 1 份。

辦法：提請審議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8： 提案單位：第 4 組

案由：擬訂「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聯繫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訂定本會聯繫要點，以利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轄屬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依據，俾及時掌握選舉動態，會商研議因應方法。

2. 檢附上開聯繫要點草案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提送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9： 提案單位：第 4 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務、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1. 為加強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

繫，溝通觀念與做法，有先期召開聯繫會議必要，以協調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單位相關配合事項。

2. 檢附上開計畫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10： 提案單位：第 4 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務、監察、檢察、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辦法」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 2 點、第 3 點規定辦理。

2. 本會報實施辦法審議後將提交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並據以實施。

3. 檢附上開聯繫會報實施辦法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提交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 會：同日上午 12 時